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1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，是否應每年立切結書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8月17日府農林字第0990258869號函。
- 二、查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97年9月5日發布，於本辦法發布前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受理參加獎勵造林者，因該要點第7點規定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應立書面切結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...；如有違背，應加計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」，所以每年發給造林獎勵金時，應一併請造林獎勵金領取人立書面切結，作為日後可要求造林人加計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依據。
- 三、至於97年9月5日以後依本辦法受理參加獎勵造林者，因本辦法並無命獎勵造林人簽立書面切結之規定，爰若命獎勵造林人簽立書面切結，於法無據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